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4,4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8.43%。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10,33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3.7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4,43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8,120,000元，即增長約8.4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0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48,000元，即約減少0.9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0,000元及人民幣3,987,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104,433	96,313	49,040	49,488
銷售成本		(70,767)	(67,025)	(36,289)	(36,171)
銷售毛利		33,666	29,288	12,751	13,317
增值稅返還		620	4,787	—	549
銷售費用		(6,199)	(7,754)	(2,213)	(3,486)
管理費用		(12,505)	(12,811)	(4,160)	(4,273)
其他業務支出		(255)	(56)	(35)	(125)
營業利潤		15,327	13,454	6,343	5,982
財務成本、淨額		(3,036)	(1,556)	(1,245)	(93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91	—	—	—
除稅項前利潤		12,482	11,898	5,098	5,044
稅項	3	(2,245)	(1,230)	(882)	(51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0,237	10,668	4,216	4,531
少數股東權益		93	(712)	(229)	(787)
淨利潤		10,330	9,956	3,987	3,744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029元	人民幣0.012元	人民幣0.011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 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系統集成	33,085	46,007	11,088	24,437
— 自產軟件銷售	17,043	31,274	6,511	15,097
	50,128	77,281	17,599	39,534
硬件及軟件貿易收入	37,596	19,032	21,723	9,954
其他有關服務	16,709	—	9,718	—
	104,433	96,313	49,040	49,488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245	1,230	882	513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定計算所得稅稅款，適用稅率範圍包括0-33%。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10,330,000元及約人民幣3,987,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956,000元及約人民幣3,744,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三年同期：339,577,000股)來計算的。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71,988	2,677	1,991	19,775	—
淨利潤	—	—	—	6,212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71,988	2,677	1,991	25,987	—
淨利潤	—	—	—	3,744	—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71,988</u>	<u>2,677</u>	<u>1,991</u>	<u>29,731</u>	<u>—</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1,988	4,719	3,012	25,556	3,396
淨利潤	—	—	—	6,343	—
宣派末期股利	—	—	—	—	(3,39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71,988	4,719	3,012	31,899	—
淨利潤	—	—	—	3,987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71,988</u>	<u>4,719</u>	<u>3,012</u>	<u>35,886</u>	<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4,43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8,120,000元，即約增長8.4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0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48,000元，即減少約0.9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0,000元及人民幣3,98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956,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

期內，在增值電信服務體系方面，除傳統的增值服務如短信、互聯網增值服務等外，加大了行業增值服務的投入，特別是金融行業增值服務，目前已開通的業務有信用卡消費信息即時通知、賬單發送、餘額查詢、統一支付等，另外，公司也有意往手機遊戲方面拓展，繼漢化、委托開發業務後，目前公司全力自主開發與運營手機遊戲，產品綫涉及棋牌類、角色扮演類及益智遊戲等。

同時公司整合了內部的產品結構，將電信支撐、管理支撐、系統集成及相關的產品劃分為公司的應用服務體系。本集團繼續優化產品，提高產品品質，擴展產品功能，以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不斷努力開拓市場，期內簽定了數字通信(CDMA)網二期工程計費系統、北方電信一期網上營業廳優化協議、天津聯通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重慶聯通MSS系統。同時公司在注重鞏固現有的產品的市場地位基礎上，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和公共關係資源，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在繼續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運營商多年合作的基礎上，繼續在增值服務產品、數字信息等方面正在不斷地開展新的合作。目前公司在增值服務產品方面已經推出即時金融信息服務、公共信息、網上交易支付系統等，在市場上，取得了良好的局面。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在行業內的優勢地位，通過公司不斷地調整產品結構和加大研發增強市場競爭能力。隨著公司不斷加大在增值服務方面的投入，公司的發展方向明確，公司將致力在增值服務業務為公司創造新的利益增長點。公司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產品。

在公司傳統優勢的產品上，如管理支撐系統等，公司也將會一如既往地保持領先地位。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 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	10.72%
陳純	個人	實益持有人	4,094,130	1.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	持有之內資股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性質	股份數目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施春華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吳忠豪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截至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止餘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陳純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